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

（第 1 稿-第 11 至第 24 點）

目錄

第 11 點.....	2
第 12 點.....	5
第 13 點.....	9
第 14 點.....	20
第 15 點、第 16 點.....	21
第 17 點、第 18 點.....	23
第 19 點、第 20 點.....	25
第 21 點、第 22 點.....	32
第 23 點、第 24 點.....	58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
（第 1 稿-第 11 至第 24 點）**

第 11 點						
第 11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揚首次《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獲得通過，這對維護臺灣所有人的人權至關重要。然而，令人遺憾的是，在與政府進行對話後，未有時間討論已公佈的《行動計畫》。國際審查委員會希望在不久的將來，從性別觀點，及在致力於保護和促進性別平等的非政府組織參與下，對《行動計畫》進行徹底分析。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人權處	一、「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自 2018 年起開始研議，於制定過程中，籌組「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成員納入重要政府機關、關注人權議題的民間團體、	邀集關切性別議題、致力於保護和促進性別平等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參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制定及監測過程，將性別觀點納入行動計畫之制定和實施。	邀集性別議題之學者專家、促進性別平等之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辦理情形表審查會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邀集性別議題之學者專家、保護和促進性別平等之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新一期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制定過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學者專家、行政院相關人權任務編組、商業、工會、媒體等代表辦理公聽會及分項議題說明會，邀請民間團體提供相關意見，並蒐整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議題。 二、國際審查委員期盼未來從性別觀點，及在致力於保護和促進性別平等的非政府組織參與下，對《行動計畫》進行徹底分析。					
性平處	一、首次《2022-2024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人權議	配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滾動修正及議題擇選，適時將性別主流化理念融入計畫目	配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協助各議題權責機關關注議題與性別之交織性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題已融入 CEDAW 及當前重要的性別平等議題，包含：強化人權保障、人權教育、平等與不歧視、居住正義、數位人權等。	標及各議題內涵。	問題，包含：蒐集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和建立性別目標等，並於議題研擬、推動及評估過程，諮詢性平利害關係人意見，以確定政策和計畫促進性別平等。			
	二、本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在制定時業透過相關公聽會及分項議題說明會與相關民間團體進行對話及溝通。 三、惟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時委員表示囿於審查時間，無法對行動計畫內容進行討論，並建議未來從性別觀點，及	請人權處就下一期《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整體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	擴大性別影響評估之應用範圍，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等整合型計畫，納入適用。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在致力於保護和促進性別平等的非政府組織參與下，對《行動計畫》進行徹底分析。					
--	---------------------------------------	--	--	--	--	--

第 12 點

第 12 點

過去 3 年內，全世界都遭受 COVID-19 侵襲，為人們生活的所有領域帶來巨大負面影響。國內和國家之間的社會不平等現象均有所加劇和加深，儘管眾所周知，與許多其他國家相比，臺灣的管理情況良好。然而，在臺灣，尚未對 COVID-19 疫情的性別影響進行評估。儘管所有機關(構)都應將性別觀點納入重要方案 and 法律的制訂和實施，但尚未對 COVID-19 相關政策和方案進行任何性別影響評估。此一挑戰需要解決，特別是疫後復甦的政策和方案。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經濟部	針對 COVID-19 疫情受到衝擊之事業，尚未對 COVID-19 相關政策和方案進行任何性別影響評估。	針對商業服務業 110 年紓困 2.0 方案申請業者負責人的性別情形進行分析，作為政策執行參考。	112 年 6 月 30 日提出分析報告 1 份。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勞動部	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女性提升或培養就業技能，以促進其就業。	協助失業婦女提升就業技能，以促進其就業，每年均依據區域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辦理就業導向之職業訓練。	女性占總訓練人數之年度目標值 65%。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衛福部	一、疫情前，2019 年低（中低）收入戶共計 63 萬 8,707 人，其中女性占 48.56%。疫情期間，2020 年低（中低）收入戶計 62 萬 5,922 人，女性占 48.37%；2021 年低（中低）收入戶計 60 萬 8,256 人，女性占 48.25%。整體而言，與疫情	為因應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增加，減少物價上漲對低（中低）收入戶家庭生活之不利影響，政府於 112 年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計畫，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新台幣 750 元及 500 元之加發生活補助，以強化疫情後低（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安全。	政府提供列冊輔導之低（中低）收入戶家庭加發生活補助，112 年預計 57 萬名低（中低）收入戶民眾受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前相比，疫情期間女性低（中低）收入戶人數及比率皆未增加。 二、疫情期間相關措施：考量疫情期間經濟不利處境民眾易因整體經濟變化，對其生活產生不利影響，為加強關懷弱勢兒童、少年、老年及身心障礙者，本部於109年4到6月及110年5到7月，提供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					
--	--	--	--	--	--	--

	入老人生活津貼等8大類已列冊經濟不利處境民眾每人每月1,500元之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以減輕疫情對經濟不利處境民眾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此外，本部亦擴大急難紓困範圍，提供符合資格者新臺幣1萬至3萬元紓困金，照顧因疫情影響工作致家庭陷入經濟困境之民眾，					
--	--	--	--	--	--	--

	以安定其生活。					
--	---------	--	--	--	--	--

第 13 點

第 13 點

正如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和國家人權委員會提交的書面獨立意見指出，缺乏對不利處境女性群體的資料及權利保護，如身心障礙女性、農村及偏鄉女性、新住民女性、原住民女性、中老年婦女，理應立即改善。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一、截至2022年底止，以婚姻移民至臺灣之新住民約計有57萬7,900人，其中女性52萬2,212人，約占90%。新住民在臺生活，可能面臨不同語言及文化衝擊所衍生經濟扶助及生活適應	運用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推動「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提供遭逢特殊境遇新住民家庭之必要協助。	推動「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補助事宜。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等需求。為使新住民獲得在臺有關法令、福利等生活資訊，內政部移民署編製多語言版本外籍、大陸配偶在臺生活資訊簡冊，內容包含居(停)留法令、臺灣風俗民情、婚姻及家庭及社會福利等；另建置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提供生活輔導、培力就業、教育文化、醫療福利等資訊服務。 二、內政部移民署					
--	---	--	--	--	--	--

	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亦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等課程，針對轄內新住民家庭，或初入境新住民至服務站領取居留證時，邀請國人配偶及家人一同參與課程，並提供在臺生活資料簡冊及鼓勵加入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LINE ID(@ifitw)，以穩健新住民家庭生活。					
勞動部	一、協助不利處境女性提升	協助失業婦女提升就業技能，以促進其就業，每年均依據區域產	女性占總訓練人數之年度目標值 65%。	☒ 短期 ☐ 中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或培養就業技能，以促進其就業。 二、依原民會發布最新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111年9月女性原住民勞參率56.32%，較同期主計總處發布全體女性勞參率51.64%相較，高出4.68個百分點，且原住民男女勞參率差距亦較一般國民男女勞參率差距為小。又依內政部「107年新住	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辦理就業導向之職業訓練。		☐ 長期	☐ 解除追蹤	
--	---	-------------------------	--	-----------------------------	-------------------------------	--

	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新住民女性勞參率為70.09%、失業率1.18%，較同期臺灣地區女性勞參率51.38%高出18.71個百分點，失業率則低2.51個百分點(全體女性失業率3.69%)，爰評估原住民、新住民女性尚無因種族、性別問題形成雙重不利處境。 三、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每					
--	--	--	--	--	--	--

	2-3 年交替辦理「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勞動部最新統計資料時間為 2019 年 5 月，包含女性身心障礙失業者未能就業原因、女性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未投入勞動市場之原因等。另因身心障礙者受查較為不易，為平衡受查者負擔及資料使用					
--	--	--	--	--	--	--

	需求，相關調查並非按年辦理，目前衛生福利部所辦理之 2021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預計於 2023 年 4 月發布。另有關身心障礙女性就業之行動及績效指標已列於第 57、58 點次。					
農委會	優化農村及偏鄉地區基礎設施、經濟機會和創新模式，促進婦女經濟機會	滾動檢討田媽媽設立輔導及管理原則，辦理共識課程、專業技能實作及次展售活動，另透過農業易遊網及 FB 粉絲團進行田媽媽品牌聯合行銷。	一、規劃辦理專業培訓、共識經營、代間傳承經營培訓等訓練 10 場次/年，課程參與人數 300 人次/年。 二、辦理實體行銷活動 2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場次/年。 三、於社群平台行銷田媽媽 20 則/年。			
衛福部	一、有關女性身心障礙者統計部分，為有系統統整我國身心障礙統計，本部蒐集各地方政府公務統計報表，定期公告身心障礙者數據(含女性)供各界查詢。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	本部每 5 年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時，納入性別問項，俾蒐集相關女性身心障礙者資料。	持續於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時，納入性別問項，並進行性別分析，作為政策制定參考。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推動「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加強對獨居長者關懷及相關服務，受益者多為老年女性。	112-115 年，每年服務獨居老年女性至少 2 萬 5,000 人。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俾利了解我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之生活狀況與需求。 二、有關中老年女性統計部分，依內政部統計處 111 年 8 月公布之「110 年簡易生命表」，國人的平均壽命為 80.86 歲，其中男性 77.67 歲、女性 84.25 歲。又按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東海大學辦理「老人獨居狀況分析報告」，					
--	--	--	--	--	--	--

	指出我國獨居老人以女性居多(占 64.8%)，婚姻狀況則以喪偶為主(70.1%)；又老年獨居女性「教育程度」、「可使用月生活費」較男性低。綜上，女性平均餘命較男性長，又為獨居老人之大宗對象，有必要提升對老年獨居女性之關懷。					
原民會	依國家人權委員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之獨立	本會與教育部共同補助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藉由發揮部落照顧精神，提升教育及托育資源。	2023 年補助 12 處教保服務中心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評估意見」，因地域條件與資源分配不足不均，造成原住民族部落婦女的托育困境。					
主計總處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和國家人權委員會提交的書面獨立意見指出，我國缺乏對不利處境女性群體的資料，如身心障礙女性、農村及偏鄉女性、新住民女性、原住民女性、中老年婦女等，應立即改善。	請各一級主計機構按「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權責分工，增加不利處境者之性別統計與分析。 一、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規定，於公務統計方案及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報送本總處核定或備查時，適時提醒增加「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範之不利處境者之性別統計及與其他因素交織性分類，以深化性別統計。 二、於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核各一級主計機構業務績效考評標準表」中，將「主計單位與業務單位合作增	各一級主計機構能深化不利處境者之性別統計。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範之不利處境者性別統計及分析列為評核項目，以強化性別統計。				
--	--	---	--	--	--	--

第 14 點

第 14 點

臺灣是易受氣候變遷影響的海島國家。政府必須從性別觀點出發，制訂其緩解和適應政策，特別關注農村及偏鄉地區的女性，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並讓女性參與緩解和適應政策的所有制訂、實施和監測過程。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農委會	由於農業為高度仰賴自然條件部門，為保障農民與農村居民生產與生活，故重視氣候變遷與碳排放議題，並於政策制定進行充分之社會溝通。	與包含農民、農村居民、產業公會、政府等利害關係人，就產業現況、遭遇分題、因應策略選項等進行充分溝通後制定政策。	農業因應氣候變遷政策計畫社會溝通次數及相關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環保署	氣候變遷調適政策須以性別觀點出發，特別關注農村及偏鄉地區的女性，納入性別影響評估。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發布之「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5 條規定，政府應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之原則，妥適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等，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社會正義、原住民族權益、跨世代衡平及脆弱群體扶助。 另於「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7 條規定，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其中包含強化脆弱群體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能力。	辦理社區民眾氣候變遷相關議題宣導活動，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	---	--	-------------------------------	--	--	--

第 15 點、第 16 點

第 15 點

儘管 CEDAW 施行法規定，CEDAW 的條款和條件應與國內法律具有同等效力，並要求政府審查其執行的所有規則、條例和行政措施是否符合 CEDAW，但未有有效機制來預先檢視和防止新通過的法律是否實現 CEDAW 的要求，並缺乏接受有關違反 CEDAW 規定之國際人權標準的申訴管道。

第 16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考慮由立法院設立一個由立法委員組成的婦女人權常設委員會，或類似機制，審查立法提案，以確保其實現 CEDAW 的要求。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建立適當的申訴程序。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	---------	----	--------	----	------	----

立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考慮由立法院設立一個由立法委員組成的婦女人權常設委員會，或類似機制，審查立法提案，以確保其符合CEDAW的要求。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建立適當的投訴程序。	一、建議立法院設立婦女人權常設委員會一節，事涉國會組織增設事宜，尚須尊重立法委員合議意見；目前立法院已設有「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副院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立法委員、立法院秘書長、社會公正人士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組成，負責性別平等政策、法規與觀念之宣導及推動，法案及預算案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項以及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等。擬將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提報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報告。 二、現行立法院法制局撰寫法案評估報告時，辦辦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檢視作業，並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加座談或書面審查，於每一會期結束後，復針對立	擬將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提報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報告(預計112年3月27日召開)。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	---	---	---	--	--	--

		法院通過之法案提出總體性別分析報告；立法院預算中心每年度亦均就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決議事項，提出各機關辦理情形彙總報告，並擬具相關評估意見，供委員問政參考，以確保提案符合 CEDAW 及其他人權公約之要求。				
--	--	---	--	--	--	--

第 17 點、第 18 點

第 17 點

儘管 CEDAW 施行法規定，「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第 3 條），但國際審查委員會了解，無論是在絕對數量，還是與其他聯合國基本人權公約相比，法院很少使用 CEDAW。

第 18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對司法人員進行關於人權公約，特別是 CEDAW 的培訓，不僅應成為在職培訓的必修科目，而且應儘早從學校法律系所課程和檢察官以及法官的職前培訓開始。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司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我國法院缺	一、研擬編印法官辦案引用 CEDAW 參考手冊，以增進	提升法官裁判書引用 CEDAW 之情形及性別意	☐ 短期 ☐ 中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乏對 CEDAW 的應用/如何提升法院使用 CEDAW，特別是對司法人員進行性別意識的培訓，應該從學校及職前訓練就開始做起。	法官對 CEDAW 及其一般性建議之認知，建構運用、掌握公約意旨之能力。 二、研議供法官對 CEDAW 及其一般性建議認知提升之相關培訓課程，提升法官審判案件上如何引用 CEDAW 公約相關之敏感度及法官參與性別意識培力研習之比率。 三、強化律師、檢察官轉任法官等多元進用法官職前培訓之性別意識培力。	識培訓之比率。	☒長期	☐解除追蹤	
教育部	CEDAW 的培訓應儘早從學校法律系所開始。	於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向各校宣導，鼓勵於法律系所開設相關課程。	每年於 1 場次進行宣導。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於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向各校宣導，鼓勵於法律系所開設相關課程。	每年於 1 場次進行宣導。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法務部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對司法人員進行關於人權公	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等實務研習會，並將 CEDAW 及	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1 場次。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約，特別是 CEDAW 的培訓，不僅應成為在職培訓的必修科目，而且應儘早從學校法律系所課程和檢察官以及法官的職前培訓開始。	性別意識列入課程設計，以強化執法人員之性別意識。				
		精進司法官 CEDAW 的培訓	司法官職前班開設 CEDAW 相關課程比率達 100% 及 CEDAW 相關課程滿意度達 80% 以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第 19 點、第 20 點

第 19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揚臺灣政府努力報告在執行《聯合國 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框架內，根據《公約》規定，實質性別平等的進展情況。然而，政府報告針對性別的 66 項發展目標的選擇，似乎相當武斷，而一些關鍵的特定性別指標卻未出現。

第 20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行政院在努力達成這些目標的過程中，審查其對特定性別指標的選擇，使這些指標符合聯合國系統內的報告標準和「絕不會遺漏任何一個人」的原則。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國發會	有關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19 所	本會將會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考聯合國原則與標準，重新檢視並選定我國永續發展目標	於 112 年底前完成永續發展指標對應性別指標之選定，陳報行政院性別平等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提之 66 項性別發展目標，國際審查委員審查意見表示，有些關鍵的特定性別指標並未納入，期望我國所選出的特定性別指標能符合聯合國報告之標準。為達成國際審查委員之意見要求，目前我國 66 項性別指標確實有再檢討之必要。	之性別對應指標。	處。			
性平處	一、「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歷時 2 年數十次跨部會工作分組與專案小組會議、永續會委員會與工作會議討論，參考 7 場次全國公民論壇成果、行政	配合本院永續發展委員會作業機制協助訂定性別對應指標。	配合本院永續發展委員會作業機制協助訂定性別對應指標。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院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徵得之公民意見，及 5 度徵詢立法院永續發展相關民間團體建議，迄於 2018 年永續會第 31 次委員會會議完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隔（2019）年再訂定對應指標。目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共計有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 二、承上，本處為促進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落實推					
--	---	--	--	--	--	--

	動性別平等並訂定對應指標，相關作法說明如次： (一) 目標 5(性別平等：2017 年本處函請相關部會依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對應增訂我國指標，並邀請本院性平會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生活與教育工作分組」委員召開研商會議，同年經本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42 次工作會議及永續會第 30、31 次委					
--	--	--	--	--	--	--

	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二) 其餘各目標推動情形：2017年本處參考聯合國婦女署資料、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統計，提供指標訂定建議(第1、2、3、4、8、10、11、16等項目標)供各機關參考。 三、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性別指標係參考聯合國各目標內涵訂定，但為符合我國性別平等發展現況，爰排					
--	---	--	--	--	--	--

	除性別統計差距不大(如幼兒園入學孩童性別比例與母體相近、微型創業貸款女性獲貸人數較高等);或我國已建立監測機制之項目(如聯合國指標5.1.1 是否實施促進及監測性別平等或降低性別歧視法律，我國業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施行法》提出法規檢視作業計畫，並定期追蹤不符CEDAW 法規之修正情形。) 四、為接軌聯合國					
--	--	--	--	--	--	--

	婦女署最新進展，2020 年本處依據該署 2018 年出版報告(”Turning promises into action: gender equality in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所列 54 項性別指標，經比對綜整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計 31 項具體目標及 66 項指標，符合或可對應聯合國婦女署所提指標。 五、前開 66 項性別對應指標係以現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43					
--	--	--	--	--	--	--

	項具體目標及336項對應指標為基礎，對應聯合國婦女署所提指標（理由詳見第三點說明）。 六、為確保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性別指標符合聯合國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目標和「絕不會遺漏任何一個人」原則，本處將配合本院永續發展委員會作業機制協助訂定性別對應指標。					
--	--	--	--	--	--	--

第21點、第22點

第 21 點

在 2018 年第 3 次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中，上一屆國際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通過關於性別平等的全面立法，其中包括 CEDAW 第 1 條規定的歧視定義，並處理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視。上一屆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如果將立法納入綜合性反歧視法的一般框架，政府要確保在這一框架內，有關性和性別的規定不會被淡化。在本次審查中，國際審查委員會獲悉，政府擬制訂全面性的反歧視立法，其中將納入性別平等。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這可能需要很長時間，而婦女在現有立法未涵蓋的領域繼續遭受歧視和各種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別暴力。

第 22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以下事項：

- (a) 在起草全面性反歧視立法時，起草小組應包含性別平等專家，有關性和性別的條文規定應以明確的標準為基礎；
- (b) 全面的反歧視立法應包括根據 CEDAW 第 1 條對婦女歧視的定義，處理對婦女一切形式上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包括法律上和事實上，以及直接、間接、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視，並提供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達到性別平等；
- (c) 在通過一項新的全面反歧視立法之前，應簡化受理有關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騷擾和仇恨言論的申訴、解決和訴訟的程序；以及
- (d) 應儘快修訂所有剩餘的歧視性法律和法規，以確保性別平等。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22 (a) (b) 人權處	一、我國陸續將兩公約等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各該公約均揭櫫「平等與不歧視」之國家	盤點及調查現行禁止歧視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	完成法規及執行情形盤點及調查。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53、兩 公約 第 29 點前

	義務，現行雖已有部分性別平等立法及禁止歧視之規定散見於各法律中，					段、CRPD 第 41 點 a-e
	但涵蓋範圍有所不足，未有完整針對禁止歧視或平等保障之專法，而各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專家均建議政府應制定一部綜合性平等法(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6 點、第 28 點及第 29	於平等法起草過程，將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及身心障礙、LGBTIQ、兒少等相關民間團體或代表提供意見，並參酌國際審查委員相關建議，擬具草案初稿，會商政府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專家學者、相關民間團體之意見。	舉辦至少 4 場座談/公聽會，充分徵詢各界意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53、兩公約第 29 點前段、CRPD 第 41 點 a-e
		參酌政府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專家學者、相關民間團體之意見修正草案內容。	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53、兩公約

	點 前 段 ； CRPD 第 2 次 國 家 報 告 結 論 性 意 見 與 建 議 第 41 點 a-e ； CEDAW 第 4 次 國 家 報 告 結 論 性 意 見 與 建 議 第 22 點 a 、 b 參 照) 。 二、107 年由法務 部 進 行 制 定 平 等 法 之 委 託 研 究 ， 108 年 6 月 完 成 研 究 報 告 ， 該 委 託 研 究 雖 提 出 立 法 建 議 ， 惟 行 政 院 於 108 年 11 月 召 開 「 研 商 制 定 綜 合 性					第 29 點 前 段 、 CRPD 第 41 點 a- e
--	--	--	--	--	--	--

	反歧視法之立法建議」會議，經相關機關研提意見，會議結論認為該委託研究所提立法建議與現行法律(如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之競合關係、申訴機制之設置及相關組織功能，尚須進一步研議及政策評估。 三、行政院人權處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正式揭牌運作，將就上述問題					
--	--	--	--	--	--	--

	研議，及盤點目前不同部門處理歧視的方式、受理機關、案件量及執行成效等，進行立法政策評估，將研提草案初稿，並適時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中央及地方等相關機關意見，以 113 年前將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為目標。					
22 (c) 司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政府擬制訂全面性的反歧視立法/在全面反歧視	研議各類案件依現行相關訴訟程序規定，有無可簡化之程序部分。	基於保障當事人訴訟程序權，法院受理各類訴訟案件，應依其訴訟程序法之規定辦理。惟有無簡化性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立法前，應簡化性別相關之訴訟程序，以利快速達到性別平等，保障受性別暴力侵害之婦女。		別相關訴訟程序之可行性，尚涉及其他院部機關範圍，本院配合政策辦理。			
22 (c) 內政部	「跟蹤騷擾防制法」業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布，並自 2022 年 6 月 1 日施行。因應該法施行，內政部警政署已訂定「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及「民眾遭受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移送管轄機關標準作業流程」等規定，考量該法施行至 2023 年 2	為適時調整「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程序，以符合實務運作需要，內政部警政署業於 2022 年 8 月 19 日及 12 月 20 日召開諮詢小組會議，徵詢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意見；將持續召開諮詢小組會議，並蒐集案例及追蹤偵審結果，滾動修正處理流程、法令及保護措施，以精進執法品質。	滾動式修正「警察機關辦理跟蹤騷擾案件作業規定」等相關程序規定。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月底止尚未滿 1 年，實務上跟蹤騷擾案件與「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法律競合，相關程序仍須依實務進行滾動式調整。					
22 (c) 教育部	一、為通過全面反歧視立法，國際專家建議應簡化受理有關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騷擾和仇恨言論的投訴、解決和訴訟的程	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人員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之研習或行政會議，納入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	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人員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之研習或行政會議宣導達 6 場次。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序。 二、有關校園性別歧視、性騷擾或仇恨言論（性霸凌）之調查處理已明定於性別平等教育法，該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學					
--	--	--	--	--	--	--

	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三、為簡化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受理申請程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8條第3項已規定「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3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四、另該法第22條第1項已規定「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	---	--	--	--	--	--

	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五、綜上，校園性別歧視、性騷擾或仇恨言論（性霸凌）之調查處理已有簡化受理及調查程序之機制，爰本部規劃持續宣導及監督學校依法辦					
--	--	--	--	--	--	--

	理。					
22 (c) 勞動部	有關職場上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和騷擾，性別工作平等法已訂有相關申訴救濟規定。倘受僱者認雇主有違反職場性別歧視禁止或職場性騷擾防治規定，得逕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	加強宣導受僱者遭遇性別歧視或職場性騷擾之申訴途徑。	每年辦理 25 場次，宣導相關防治規定及申訴方式，並透過網站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22 (c) 衛福部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	一、為協助各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申訴、再申訴調查，釐清適用法規疑義，本部將定期蒐整實務執行疑義，邀請相關專家學者、中央及地方政府代表召開性騷擾防治法相關疑義研商會議。	一、召開至少 1 場次性騷擾防治業務研商會議。 二、辦理至少 1 場次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	二、為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調查人員之性騷擾防治工作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並促進經驗交流，爰針對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性騷擾案件調查品質因素分析、案例說明及調查報告撰寫、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程序、行政裁罰及被害人服務等項目擬定訓練內容，並辦理培訓。				
--	--	---	--	--	--	--

	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爰性別歧視倘符合上開定義即可構成性騷擾。依本法第 13 條規定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	--	--	--	--	--	--

	關提出申訴。 三、復依本法規定，受理性騷擾申訴單位，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倘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	---	--	--	--	--	--

	關提出再申訴。					
22 (c) 通傳會	在第3次CEDAW國家報告審查中，國際審查委員會敦促我國政府通過有關性別平等的全面立法，並將立法納入綜合性反歧視法中。目前我國政府擬制訂全面性的反歧視立法，並將納入性別平等，然本次CEDAW國際審查委員會考量立法耗時，希望在完成立法前，簡化受理有關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騷擾和仇恨言論之投訴、解決和訴訟程	本會為廣電媒體之監理機關，依照「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進行監理。 鑒於民眾申訴制度為建構完整監理政策一環，本會自98年起推動建立「傳播內容申訴網」，供民眾申訴廣電媒體不妥內容，其中不妥內容類別主要係依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明訂之違法規定，申訴內容分類亦列有歧視類別，包括性別、種族、宗教等。 涉及多元價值判斷之不妥廣電內容申訴案，將交由節目廣告諮詢會議進行討論、提出處理建議，相關案件經諮詢會討論後將提出處理建議，並由本會委員會依主管法令等規定做最終決議。如有違法，將依法核處。	每年公布廣電內容涉性別歧視之違法核處紀錄。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序。					
22 (d) 內政部	一、截至 2023 年 2 月底止，內政部應配合 CEDAW 修正之列管法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有「祭祀公業條例」及「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2 案： (一)「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2 項規定，該條例施行前派下員之繼承，以男性為主。憲法法	推動「祭祀公業條例」及「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等 2 案修法作業。	完成「祭祀公業條例」修法作業。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完成「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修法作業。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未來針對符合 CEDAW 法令檢討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持續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 CEDAW 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利之條文，及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庭於 2023 年 1 月 13 日 (112 年度憲判字第 1 號) 判決，因上開規定未涵蓋設立人其餘女系子孫部分，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上開祭祀公業設立人之女系子孫，尚未列為派下員者，均得檢具其為設立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證明，請求該祭祀公業列為派下員。					
--	--	--	--	--	--	--

	(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 41 條第 4 款，有關被優待之家屬「女出嫁、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停止優待規定，未符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3 條規定。修正草案刻正於行政院審議中。 二、內政部將持續加強同仁對於 CEDAW 之認知，以利個別女性權利相關條文之運用及行使。					
--	---	--	--	--	--	--

22 (d) 法務部	法務部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不符合 CEDAW 者計有 4 案，法案名稱如下：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288 條(墮胎罪)。 二、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刪除性別 2 字)。 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31 條(刪除性別 2 字)。 四、民法第 1057 條(修正贍養費規定)。	刑法第 288 條(墮胎罪)： 一、墮胎罪並非處罰所有墮胎行為。 二、墮胎罪之規定，具有特定法益保護而禁止侵害之規範性，並無違反憲法保障男女平等之精神，且不違反 CEDAW 所定禁止對婦女一切歧視之規定。 三、我國保護胎兒生命權之墮胎罪與 CEDAW 締約國德、日立法例相同。	一、刑法第 288 條墮胎罪係處罰不合法之墮胎，並非處罰所有墮胎行為，且墮胎罪係保護特定法益不受侵害之合憲禁止規範，未違反 CEDAW 公約，本條第 1 項、第 2 項仍有保留之必要。 二、自 101 年至 111 年 1 月 10 月止，以單純刑法第 288 條偵結者，僅起訴 4 件、緩起訴 4 件，全數均為幫助未成年人墮胎罪，且有男性被告，因此，本條仍有存在必要。 三、本部曾於 111 年 3 月 4 日召開墮胎罪研商會議，未獲共識，仍將持續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審慎研議。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	---	--	--	--	--	--

		廢止少年輔育院條例	少年輔育院條例廢止案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31 條(刪除性別 2 字)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31 條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修正民法「贍養費」相關規定	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贍養費部分)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22 (d) 經濟部	經濟部標準局局辦事細則第 22 條:「值日勤務,除一級單位正副主管、科長、十職等以上(含相當十職等)、女性及年滿六十歲以上職員外,其餘職員均應輪值,每日一員。」之規定,不符合 CEDAW 之規範。	經濟部標準局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值日勤務已改為委外辦理,目前並無職員辦理值日勤務,未來將俟行政院組織改造時一併配合修法。	修法後將無歧視性之法規,得以確保性別平等。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22 (d) 交通部	依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	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有關退休人員遺族領受權相關	擬具「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正草	☐ 短期 ☐ 中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視公約」法規檢視專案審查會議決議、CEDAW 第五條 a 款，有關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之規定。爰經檢視「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關於寡媳納入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之遺族規定，雖係優先保障婦女領卹權益，惟	規定，修正「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刪除現行條文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關於寡媳納入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之遺族規定，及刪除現行條文第 26、28 條有關「寡媳」之文字；另於修正條文第 45 條增訂有關修正條文施行前已依原規定，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者，於修正條文施行後，仍得按原規定繼續領受，俾符信賴保護原則。	案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長期	☐解除追蹤	
--	---	--	-----------------------	--	-------------------------------------	--

	與性別平等做法不符，而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22 (d) 衛福部	衛福部業完成擬具「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更名為生育保健法)，刪除人工流產配偶同意規定，並完成草案預告作業，惟預告期間蒐集意見，仍需就醫療實務相關議題，持續研議溝通，俾參據共識，儘速完成法制程序。	完成擬具符合 CEDAW 精神之《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並完成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依法制程序辦理《優生保健法》修法作業。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22 (d) 農委會	關於性別平等的全面立法應儘快修訂所有剩餘的歧視性法律和法規 1.《農會法第 14	各農民團體參與會員資格無性別限制，雖然農會法第 14 條規定，農會會員每戶以 1 人為限，但從傳統上習慣的男主外，由家中男性代表加入農會為會員的狀態，將透過各式講習活動，努	提高農會女性會員人數占 1/3 以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條》 以確保性別平等/ 各農民團體參與 會員資格無性別 限制，雖然農會法 第 14 條規定，農 會會員每戶以 1 人為限，但從傳統 上習慣的男主外， 由家中從農之男 性為主，並由其代 表加入農會為會 員的狀態，導致農 會女性會員比率 偏低，爰建議修法 放寬一戶一人，以 提高女性參加農 會會員比率。	力宣導以提高女性農會會員比 率。				
	2.《農民健康保險 條例》第 5 條第 2 項 農民健康保險條	1.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農民健 康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農 會會員非強制參加農民健康 保險（下稱農保），與非農會	本案建請解列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例第 5 條對被保險人資格規定，農會法規定農會會員一戶一人之限制，配偶若非農會會員得依原戶籍之土地加保，倘遷離戶籍，即喪失保險資格，不符合 CEDAW 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第 40 段	會員相同，皆申請參加農保，故農保已與農會會員脫勾。 2. 農民須於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申請參加農保，配偶一方為農會會員，一方為非農會會員，其戶籍遷移時皆需至戶籍遷入的農會申請參加農保，兩者並無差異。 基此，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對於戶籍遷移的規定，尚無違反性別平等疑慮，建議免予修正。				
	3.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基於媳婦為其夫家成員，應予以加保父系家庭體制	有關農民可用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翁姑媳婦所有之農業用地參加農保。對於用直系姻親的農業用地參加農保(例如女婿以岳父母的農業用地加保)，本會已擬放寬可用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農業用地加保。	本會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修正發布「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放寬可用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農業用地加保。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之觀念，強化性刻板印象。又農村婦女，若未與配偶同戶籍或離婚，無配偶之自有農業用地而喪失保險資格，不符合 CEDAW 第 5 條 a 款，第 14 條第 2 項 c 款、第 16 條第 1 項 c、h 款及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第 22 段					
22 (d)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規定因故休學者，得申請延長補助期限，係無區分身分之統一規範，惟未就懷孕女性訂定妥適之延長期限	依 CEDAW 建議研擬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規定。	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並依法制作業程序完成發布。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有關本會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業完

	規定，未符 CEDAW 第 4 條第 2 項及一般性建議第 36 號相關內容，即締約各國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進而保障其受教權。					成修正，刻正依法制作業程序於 112 年 3 月底前辦理發布事宜。
--	---	--	--	--	--	-----------------------------------

第 23 點、第 24 點

第 23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揚政府根據先前的結論性意見，在監察院內設立了國家人權委員會（NHRC），該委員會於 2020 年 8 月 1 日開始運作。國際審查委員會樂見 NHRC 立即履行其監督職能，就第 4 次 CEDAW 國家報告和政府機關對問題清單的答覆提交了獨立意見，並積極參與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9 日與國際審查委員會的對話。但尚未清楚 NHRC 如何區分該會和監察院的職權，因為在提交給國際審查委員會的獨立意見中，NHRC 引用了監察院進行的幾項調查，但沒有來自 NHRC 自身的資料。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對話期間提供的資訊，即 NHRC 正在制定獨立處理申訴的方法。

第 24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 NHRC 儘速制訂獨立的方法，接受和處理侵犯人權的申訴的方法，包括為此類侵犯行為的受害者提供直接補救的可能性。它鼓勵 NHRC 與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ANHRI）建立關係，並請亞太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協助其在下一次審查之前，評估其遵守《巴黎原則》的情況。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由國家人 權委員會 自行追蹤 列管						